



(上接1版)对校(院)本级、地方党校(行政学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全国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精神的情况开展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制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党校(行政学院)业务指导的意见》,修订《省级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及指标体系,拟在今年年底前开展试点评估工作。认真做好《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落实情况调研检查工作。深入探索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师资培训模式,专门制定《校(院)关于加强师资培训班教学的规定》,着力提高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师资培训质量。

聚焦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以深化改革提升教学工作质量。组织精干力量加快教材建设力度,编写出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问题》,作为重要教材在校(院)各主体班次使用。制定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问题》和《中国共产党党性教育教学大纲》,在校(院)各主体班次试行。进一步优化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教学布局 and 课程体系设计,在省部级干部高级研修班等重点班次增设“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要论述”“习近平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等5个专题。在两个月以上班次统一开设“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权威”课程。组织修订《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教学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集体备课的规定(试行)》等重要制度,着力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课堂教学质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教学讲题为重点,建立由校(院)领导参与、与校(院)层面集体备课制度,加快打造新的更多的“用学术讲政治”样板课。4月24日上午,校(院)委会所有成员参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的集体备课会,对11名教师备课情况进行了逐一点评,对搞好集体备课、提高教学水平起到了重要引领推动作用。

加强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加快高端智库建设步伐。围绕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全面总结校(院)科研工作 and 智库建设的成绩和问题,制定出台校(院)《科研发展规划(2020—2025)》《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规划(2020—2025)》《国家高端智库管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办法》《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在校(院)国家高端智库建设中充分发挥学员作用的意见》等制度文件。这些文件进一步明确校(院)科研工作和智库建设的基本理念、基本目标、基本指标、主要举措、组织保障等,聚力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加强“马”字号和“党”字号学科建设,培育学术增长点 and 新的优势学科,履行“理论智库”+“战略智库”+“治理智库”职能,强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 and 智库建设,助推青年科研人才成长,创新科研管理机制办法,对校(院)科研工作做出规划和规范,激发教研人员内在动力的作用已开始显现。

强化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全方位加强对教师队伍的政治引领。强化校(院)坚持党校姓党、从严治校、质量立校的政治意识和纪律意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在干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将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校规校纪情况和师德师风表现等作为前置审查内容,健全“所在直属单位一组织部门一机关纪委”三审把关机制,有关人选征求驻中组部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意见,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谈心谈话制度,在职称评审等关键时间节点,主动听取教师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用学术讲政治”教学改革中,强化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研究问题的鲜明导向,牢牢把好授课的政治关。

进一步强化阵地意识,切实加强校(院)意识形态工作。校(院)委会于3月12日召开形态工作,集中学习和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增强了对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围绕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组织修订校(院)一系列制度文件,有针对性地对加强对重要方面、重点环节和重要人的管理。对报刊社、出版社以及各种学

会、基金会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完善了相关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通过这些措施,意识形态工作死角得到清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得以深入落实。

着力发挥原中央党校和原国家行政学院的特色优势,加大推进校院深度融合工作力度。教学方面,在突出主课主业基础上,根据各教研部(院)学科设置、师资配备、优势特点,开设新的进修班研究专题,更加科学合理地设定教学讲题,加重主体班次训导能力课程分量,进一步发挥原国家行政学院在公共管理、应急管理、生态文明等学科方面的优势。科研方面,推进科研经费项目负责人制的实施,在校级项目中试行后期资助项目办法;加大咨询成果比重,将咨询成果数量、质量及参与智库项目研究工作列入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纳入校级项目结项要求;加强决策咨询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探索试行“首席专家+专业团队”模式,资助培育成熟的智库团队。制度方面,已制定修订校(院)规章制度120余件,现正根据巡视整改情况进行充实完善;研究制定《校(院)2020年度规章制度修订计划》,进一步梳理涉及校(院)教学、科研、高端智库建设、党建、组织人事、行政管理等全局性工作制度,加快规章制度“立改废”进程。

(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牢抓住党建工作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以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牵引,以严的标准、严的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强化严格履责、敢于担责的责任机制。校(院)委会专题学习了中央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研究制定《校(院)务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了校(院)委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和校(院)委会其他成员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责任,确立了校(院)委会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机关党建工作汇报、每年召开一次校(院)机关党的建设暨纪检工作会议、每年至少两次与驻中组部纪检监察组进行工作会商等重要工作机制。同时,机关纪委制定《机关纪委全体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机关纪委工作规则》《机关纪委问题线索处置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提高机关纪委履职尽责的制度化水平。巡视整改期间,校(院)严格问题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审查等工作规范,对2017年以来的谈话函询件进行全面梳理和抽查核实,严格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

深化细化对教职工和学员从严管理的措施。在教职工管理方面,进一步明确教职工外出讲课规定,印发《关于校(院)教师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分校班讲课范围界定的说明》。明确要求非教研部门领导班(子)除学校指派任务外,不得在工作日外出讲课。重申凡外出必报备要求,对不按规定报备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领导责任。严格组织员管理,制定校(院)《组织员管理规定》,细化管理考核,加强纪律监督,确立举报制度,将学员对组织员的测评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形成能进能出的考核评价体系。在学员管理方面,研究修订了《学员管理规定》《学员请销假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员党组织建设规定》等制度文件,形成了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机制。

深入查找廉洁风险隐患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对巡视中指出的问题,校(院)委会高度重视,坚持一事一议、一案一策,开展针对性整改,既解决具体问题,又举一反三。针对校(院)相关企业管理中的难点问题,专项工作小组分别采取具体的处置工作办法。针对一些方面的管理漏洞和风险,校(院)委会还组织制定了校(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公有房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所属企业管理办法》《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独立核算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从制度上补齐了短板、堵塞了漏洞。

(三)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围绕加强校(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民主集中制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集中制建设的重要论述,修订了《校(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健全了校

(院)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前要进行充分沟通酝酿,工程建设项目等要提交校(院)委会审议。对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巡视反馈意见,对校(院)机关党建突出问题进行了再梳理再摸排,深刻剖析原因,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持续抓好落实。督促校(院)委会成员和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各自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联系点制度,带头讲党课,带头深入支部开展调研、解决问题,大力加强所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以召开校(院)委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契机,进一步规范了民主生活会的程序、步骤和标准,进一步完善了校(院)委会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制度。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分类管理,深入研究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两支队伍各自特点和成长规律,逐步实施不同的选任、培养和管理激励机制。对教研人员队伍建设,全面启动《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20—2025)》制定工作,按照“招聘一批、培育一批、引进一批、聘任一批”的总思路壮大学(院)人才库。在原有2个专家工作室基础上,近期又增设了社会学与社会实践、蹲点调研制度和中青年教师访学研修、挂职、实践锻炼等制度。加强多渠道引进优秀人才力度,目前已引进10名高层次人才,其中有2名具有“长江学者”称号、3名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校(院)委会深刻认识到,教研人员聚焦主业主课不够、沉下心来搞科研不够,主要症结在于管理体系不完善,尤其是绩效考核的硬杠杠不多、奖惩机制不到位。为此,校(院)委会积极推进这方面改革,成立教研人员绩效考核改革领导小组,由何毅亭同志担任组长,以强化科学精准考核为突破口,多次组织校(院)领导、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教研人员代表,就考核指标设计、量化打分、最低工作量界定、考核结果使用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校(院)委会审议通过《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研人员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已印发施行,进一步从体制机制层面激发教研人员聚焦主业主课的积极性创造性。

在积极推进教研队伍建设的同时,校(院)委会全面加强对局、处级干部队伍的分析研判,按照党中央关于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指示精神,结合直属单位领导班子调整,突出抓好青年干部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在干部选任工作中,严格执行“凡提四必”、任前公示和任职试用期制度;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政策规定,制定了校(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实施办法》《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办法》《干部社会团体兼职管理办法》《独立核算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工作。同时,还对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了清查,加大了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和审核工作,并对有关违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处理。

围绕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校(院)委会进一步确立了各直属单位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结果直接挂钩的制度安排,明确了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的具体要求。这一制度安排,已在2019年度考核中得到具体落实。立足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特别是教研部门的党建工作队伍,校(院)委会印发了《关于加强“九部两院一中心”党组织书记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同时设专职副书记,要求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本单位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认真聚焦党建工作主责主业。同时,还对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的选配使用、能力建设、考核管理等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

(四)认真梳理上一轮巡视和审计未落实到位的问题,坚持一体推进、同步整改。校(院)委会对上一轮巡视、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和排查梳理,确定了整改举措,积极加以推进,多项整改举措已经得到落实。

总的看,校(院)巡视整改工作组织有力、扎实深入、成效明显,突出反映在三个方面:一是政治机关和政治学校意识得到全面提升。全校上

下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行了一次全方位、立体化的对标对表和密集性的补课加课,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二是大批实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整改过程突出从严从实、较真碰硬的鲜明特点,一批教职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及时整治;一些制约校(院)事业长远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已经或正在得到有效破解;一些具体人、具体事已得到严肃处理,进一步改善了校(院)政治生态,激发了教职工干事创业的正能量。三是校(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整改举措既坚持问题导向,又立足长远、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补齐了不少制度短板和治理弱项,推出了一系列重要改革创新举措,校(院)办学治校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广大教职工普遍反映,这次巡视整改落实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已经初步彰显,必将为校(院)事业发展提供强大推动力。

(五)驻中央组织部纪检监察组聚焦主责主业,有力有效加强巡视整改监督,从严从紧抓好自身整改落实。

强化政治担当,把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落实。收到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后,组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谋划部署巡视整改工作,逐项研究巡视反馈问题和意见,对整改工作作出安排,明确要把落实巡视整改要求,推进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做到“两个维护”具体举措,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制定巡视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巡视整改监督和自身整改工作措施。3月3日,组领导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会议,明确全组要把握好6条要求,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巡视整改监督工作;既要“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盯住一件件具体事,又要树立整体观念;督促监督单位进一步完善整改具体方案,开好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用好谈心谈话、驻点监督等行之有效的监督方式,深入实际督促整改;依规依纪依法督促监督单位认真处理巡视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努力做到管严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巡视整改以来,始终坚持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做到巡视整改监督和自身整改同步研究、同步落实、同步推进。

夯实监督责任,有效解决整改落实整改监督责任不够深入问题。一是积极提出监督建议。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任务的工作建议》,将驻部纪检监察组巡视整改监督工作的考虑,及时通报校(院),与校(院)形成巡视整改工作合力。专门向校(院)印发《关于落实中央纪委要求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函》,通报关于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处理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及时报送巡视整改月报台账等工作要求。二是加强整改过程监督。从校(院)委会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制定巡视整改方案,调度巡视整改进展,到直属单位抓好具体整改任务落实,通过参加会议、审核巡视整改材料、收集周报月报台账等多种方式,密切跟踪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及时梳理校(院)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形成专报稿报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三是紧盯典型问题和具体人具体事。将巡视反馈意见点到的人、具体事进行梳理,发函请校(院)深入了解有关情况,依规依纪严肃处理。会同校(院)通过典型问题、具体问题的处理,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整改。四是以调研督导推动整改。4月27日至28日,利用两个整天时间,组成调研组下沉到巡视整改任务较重的直属单位,深入了解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向校(院)反馈需要关注的情况。五是严格处置问题线索。对巡视移交问题线索,一件一件认真提出办理意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积极开展开展核查工作。加强与校(院)机关纪委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的沟通指导。

深化日常监督,着力在做实做细派驻监督上下功夫。一是出台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提高监督工作规范化水平。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把校(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权威进教材、生动有效进课堂、刻骨铭心进头脑的情况作为监督检查

重点内容,明确了监督主要对象、工作原则,系统梳理了监督工作机制和监督成果运用方式。二是围绕廉洁风险易发领域,推动校(院)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把既立足“当下改”,又着眼“长久立”,补齐制度短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作为巡视整改监督着力点,对校(院)针对组织员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所属企业管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社团和基金会财务管理等廉洁风险易发领域出台的相关制度,从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廉洁风险角度精准提出建议。三是抓早抓小,加强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教育提醒。对校(院)新任职的局级干部、处长以及二级巡视员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对校(院)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逐一进行谈心谈话,了解履职情况,提出廉政要求。根据谈心谈话情况,向校(院)反馈了需要关注的问题。在6月3日校(院)机关党的建设暨纪检工作会议上,对进一步加强政治监督,深化巩固拓展巡视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四是延伸监督探头,加强对校(院)复员干部遵规守纪情况的监督。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人选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巩固巡视整改成果,不断提升派驻监督工作质量。一是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巡视整改监督。对于校(院)下一步完成和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推动校(院)持之以恒抓好问题整改。对于巡视整改期间形成的相关制度,督促校(院)切实抓好制度执行,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驰而不息督促巡视整改落实,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巡视“回头看”,推动巡视整改任务落实落地。二是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持续强化自身整改。把自身整改工作不断往深里抓、实里做,推动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派驻监督实效,履行好纪检监察两项职责,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将监督寓于日常,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起,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着力提高监督工作质量和水平。三是着眼“三不”一体推进持续推动校(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协同贯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与校(院)在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同向发力,推动校(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担负起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

三、不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办学治校水平实现更大提升

校(院)委会充分认识到,巡视整改虽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但与党中央要求相比、与校(院)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校(院)委会将以这次巡视整改为契机,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继续解决自身问题和不足,以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的实际行动推动办学治校水平实现新的更大提升。

(一)切实强化政治机关和政治学校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突出政治属性、加强政治建设,既是深化巡视整改的根本要求,也是推进校(院)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在下一步巡视整改工作中,校(院)将始终坚守政治机关定位、政治学校本色,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关于坚持党校姓党、从严治校、质量立校的办学要求和重要部署。校(院)委会结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部署,在全校教职工中组织开展强化政治机关、政治学校意识专题教育,通过组织学习研讨、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选树先进典型等形式,着力引导教职工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中,对标对表、检视剖析、纠正偏差,打牢坚定政治立场的思想根基。同时,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结合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各类阵地建设管理,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严格把好校内外授课政治关,做实做细在职和离退休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守好党校讲台、发好党校声音,彰显党校人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二)牢牢把握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校(院)工作。加大教材

建设力度,组织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问题》一书的使用工作,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问题》和《中国共产党党性教育教学大纲》的落实工作。持续推进“用学术讲政治”教学改革,精心打造更多样板课、精品课,更加有效地引导学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科学体系等重大问题研究,深入阐释这一思想的基本精神、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不断提高决策咨询水平,打造有党校特点的智库品牌,努力提供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咨询成果。按照中央赋予校(院)的新使命、新要求,大力推进校、院深度融合,进一步形成“1+1>2”的成效。

(三)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组织开展校(院)机关党建工作“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在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方面存在的具体表现,坚持靶向治疗、精准施策。不断深化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的工作措施,严格执行教师外出讲课报备制度,严格落实组织员队伍管理、学员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依规依纪处理问题线索,加大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力度、问责力度,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作用。严格执行校(院)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建设、所属企业和独立核算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规定,不断堵塞工作漏洞,切实防控廉洁风险。

(四)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打造符合校(院)“四个建成”发展目标要求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加强校(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校(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提高校(院)委会民主生活会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干部选任工作的整体策划,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和干部调入规定,严把干部人才选任关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名师工程”,创新教研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努力造就一些在理论界、思想界、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名师大家。加强各直属单位党建工作,强化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建设“四强”党支部为目标,着力解决一些党支部存在的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五)不断强化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始终确保校(院)巡视整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严格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校(院)委会及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表率作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以贯之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校(院)委会其他成员按分工担起分管领域的整改责任,在抓落实上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坚持统筹谋划,抓实做好后续整改工作,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工作,持续跟踪有关问题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在适当时候开展巡视整改“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对敷衍应付等行为追问责责。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强化制度执行力,切实抓好集中巡视整改期间出台的制度性、规范性文件的落实落地,对有章不循、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处理,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校(院)委会将带领全校教职员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的反馈意见要求,坚持巡视整改目标不变、要求不松、力度不减,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和举措,不断巩固和深化巡视整改工作成果,奋力开创校(院)事业发展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10-62805100;邮政信箱: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100091;电子邮箱:zgfy@ccps.gov.cn。